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职责及区域划分方案

按照《关于设立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通知》精神，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置执法监督科和3个执法大队，为科学准确做好三个执法大队职责划分工作，结合“谁管理谁负责、分区域划片监管”的原则，进一步理顺全市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区域，现将拉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职责及区域划分方案如下。

1. 执法监督科

负责研究拟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业务规范、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；负责组织实施执法案卷评查和归档工作；负责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、行政处罚、听证等涉及的法律事务；负责全市文化市场举报、投诉等受理工作；负责拟定拉萨市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起草、宣传、学习；负责执法人员考核、培训和执法证件的审验工作；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信息统计等工作。

二、执法一大队

负责八一路至北京西路以西（不包括北三环），负责柳梧新区、堆龙德庆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空港新区辖区内的歌舞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出版物经营场所、印刷行业、电影院线放映场所、游艺游戏娱乐场所、广电、营业性演出等文化经营单位和文物市场领域的日常执法检查、一般违法案件查处、“扫黄打非”检查等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

执法一大队辖区共有歌舞娱乐场所40家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43家、书店6家、打字复印店39家、印刷厂5家、电影院线放映场所5家、游艺游戏娱乐场所2家。

二、执法二大队

负责拉萨大桥——江苏东路——夺底路（北三环段）以东到达孜区的歌舞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出版物经营场所、印刷行业、电影院线放映场所、游艺游戏娱乐场所、广电、营业性演出等文化经营单位和文物市场领域的日常执法检查、一般违法案件查处、“扫黄打非”检查、等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

执法二大队辖区共有歌舞娱乐场所44家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28家、书店12家、打字复印店72家、印刷厂2家、电影院线放映场所2家、游艺游戏娱乐场所2家。

三、执法三大队

负责拉萨大桥至夺底路以西，八一路以东，北至北三环，南至文化旅游创意园区（包括太阳岛、滨河路、仙足岛），以及执法一大队、执法二大队管辖区域以外的所有歌舞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出版物经营场所、印刷行业、电影院线放映场所、游艺游戏娱乐场所、广电、营业性演出等文化经营单位和文物市场领域的日常执法检查、一般违法案件查处、“扫黄打非”检查等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

执法三大队辖区共有歌舞娱乐场所122家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56家、书店46家、打字复印店129家、印刷厂6家、电影院线放映场所7家、游艺游戏娱乐场所6家。

按照以上区域划分，执法三大队管辖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在全市占比较大，但同时也趋于饱和。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执法一大队和执法二大队的文化经营单位也会随之发展增多，结合我市地域特点，综合上述情况，制定此项方案。